

证券代码：188318

证券简称：21融侨01

关于召开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

根据《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5日召开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融侨01”或“本期债券”）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8318

（三）证券简称：21 融侨 01

（四）基本情况：2021年6月29日，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了规模合计10.60亿元的“21融侨01”，期限4年，附第2年末、

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当前债券余额 10.60 亿元，票面利率 7.00%，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回售资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此后，经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21 融侨 01”回售资金兑付日后给予发行人 60 日宽限期，前述宽限期届满之日应不早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2 日

（四）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3 日 9:00 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 17:00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3 年 8 月 23 日 9:00 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 17:00

（六）召开地点：本次会议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不包含网络投票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

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21融侨01”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债券持有人合计17户在会议召开和表决时间内通过邮件形式参与了本次会议。根据参会债券持有人提供的表决票、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等相关文件，有效参会人员持有债券数量为9,230,000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87.08%。

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确认，参与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超过10%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本期债券的增信机构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议案1：《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关于召开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附件一。

表决情况：同意8,360,000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90.57%，反对870,000张，占出席会议的本

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9.43%，弃权0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2：《关于调整“21融侨01”宽限期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关于召开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附件二。

表决情况：同意7,360,000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79.74%，反对1,870,000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20.26%，弃权0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参与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1、《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

会议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
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3年8月28日